

一、
经
费

(一)经费来源 ◆

教育部等向西南联大拨款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大经费
和常委薪给的训令***

(1937 年 9 月 10 日)

令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二十六年发高壹字 26 第 16726 号）：查该会筹备伊始，兹由部先行筹拨经费二万元。该会常务委员及秘书主任每月薪额定为五百元，自九月份起支。其属原在各校院负责之人员，其薪给自九月份起不再向原校院支领，即由该会按此项薪额支給。关于各员支薪办法，并应遵照政府减缩开支法令办理（办法另令知照）。除将前项经费贰万元交中央银行转汇外，应于领取后填具收据呈部。此令。

(清华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长沙临大开办费的代电*

(1937 年 9 月 17 日)

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鉴：该临时大学经常费

为北大、清华、南开三校原有经费七成之半，至开办费则由中英庚款董事会协拨。希速按三校原有经费七成之半数，计北大每月 27 416.65 元，清华每月 35 000 元，南开每月 9 333.33 元，共计每月 71 749.98 元，自 9 月份起支造具该临时大学经常费预算，并按 20 万元之数造具开办费预算呈部核定为要。教育部案印。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经费给长沙临大的指令*

(1938 年)

令长沙临时大学：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呈送本校九至十二月份开支实况表、教职员俸给册及二十七年各月份紧缩预算分配表由。呈件均悉。查该校自上年九月份起，以原有北京、清华两校每月应领七成经费之半数 62 416.66 元，暨南开大学每月应领七成补助费之半数 7 000 元，及建设事业专款项下应拨南开大学每月七成补助费全数（并非半数）2 333.10 元，合计月支 71 749.76 元。九至十二月份共支 286 999.04 元。自本年一月份起，本部于拟具平津沪战区专科以上学校整理方案内另行支配，呈奉行政院转呈国防最高会议在案。俟奉核定，再行飭遵。该校本年度预算分配表，应自九月起至六月止，其标题年月，应为“自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符实际。七、八两月无庸虚列。仰候一月以后经费整理数目奉令核定后，汇编可也。此令。

(清华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准建师院学生宿舍并 拨款给西南联大的训令*

(1938 年 8 月 30 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案查关于该校增设师范学院，业经本

部令飭遵办在案。兹为便利训导与管理起见，准单独建筑学生宿舍，以应需要。特拨一万元充该项建筑费。仰即造具学生宿舍详细计划呈校，以凭发款。此令。陈立夫。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增拨经费给 西南联大的指令^{*}

(1939年7月10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呈一件，呈请拨增经费3万元由。呈悉。查该校所称物价日增，费用加巨，尚系实情，所请增拨经费一节，姑准在二十八年度高等教育救济费贷款项下汇拨3万元，另行列报，仰于收款后先填印收送部。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迁移费电西南联大^{*}

(1940年8月11日)

西南联大，育密。虞电计达，兹垫发迁移费四万元，仰速遵办，款即汇。

(清华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生活补助费及房膳 津贴给西南联大的代电^{*}

(1941年6月3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查本年度各校教职员生活补助费（200元以下者每人每月20元）及房膳津贴（不分薪级每人每月30元）之发款程序，系由各校造呈一月份名册经部转送主计处核转

财政部，饬由公库直发，并不由部领转。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就空袭损失费电西南联大*

(1941 年 10 月 11 日)

西南联合大学：沁电悉，先电汇五万元作被炸救济费。

(云南省档案馆档案)

教育部关于拨款给西南联大附校的指令*

(1941 年 12 月)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呈一件，为呈请拨付本校附属中小学开办费 4 万元，加班费 13 000 元，空袭损失救济费 1 万元，呈悉。查国立各大学师院及独立学院附属中小学经费，应在各该校院原有经费项下支付。本部过去所拨附属学校之款，系视各该校院本部经费宽绌情形酌予补助。该校附属中小学经费尚有不敷，应在校本部经临各费内匀拨，至请拨校舍空袭损失救济费一节，并应俟支配该校校本部款时予以注意。此令。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总务司关于西南联大附中经费函西南联大*

(1942 年 7 月 2 日)

案准财政部国库署六月十三日复函，以贵大学附中本年 1~6 月份经费 37 500 元已于五月七日饬库拨在案，嘱查照转知等由，相应函达。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核定平价粮贷金的指令*

(1942 年 10 月 15 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发合字第 4356 号代电一件，编呈本年二月至六月份员工平价米贷金清领名册，祈鉴核由。呈件均悉，据报本年二至六月份员工平价食粮贷金清册，兹核定于后：

一、本年二月份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支全月者成人 3 291 人，儿童 174 人，支半月者成人 77 人，儿童 2 人，每人发给平价食粮贷金 67.20 元，儿童折半计算，合计应发 229 627.40 元。

二、本年三月份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支全月者成人 3 391 人，儿童 175 人，支半月者成人 108 人，儿童 6 人，每人发给平价食粮贷金 98.70 元，儿童折半计算，合计应发 348 805.80 元。

三、本年四月份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支全月者成人 3 430 人，儿童 177 人，支半月者成人 122 人，儿童 7 人，每人发给平价食粮贷金 105 元，儿童折半计算，合计应发 376 031.25 元。

四、本年五月份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支全月者成人 3 446 人，儿童 177 人，支半月者成人 118 人，儿童 8 人，每人发给平价食粮贷金 111 元，儿童折半计算，合计应发 376 031.25 元。

五、本年六月份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支全月者成人 3 565 人，儿童 198 人，支半月者成人 120 人，儿童 9 人，每人发给平价食粮贷金 109.20 元，儿童折半计算，合计应发 406 906.50 元。

以上五个月，共计应发 1 761 545.10 元。除已垫发 110 万元外，兹补发 661 545.10 元，款即另汇。仰于收款后，随即填具印领一纸呈部为要。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贷金给西南联大的指令*

(1942 年 12 月 8 日)

令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呈件均悉。据册列报本年七月份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成人 3 601 人，儿童 199 人。另有成人 122 人，儿童 10 人支半月。每人发给平价粮贷金 147 元，儿童折半计算，合计应发 553 308 元，除已垫发 240 000 元，兹补发 313 308 元，款即另汇，仰于收款后随即填具印领一纸呈部为要，此令。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追加经费给西南联大的代电*

(1943 年 1 月 28 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代电悉，查三十一年度部中曾支配该校追加经费 1 400 000 元，师院附校经费如有增拨之必要，由校在增加经费内匀支。教育部高俭。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办初级中等学校教员晋修班经费的指令*

(1945 年 4 月 24 日)

令云南省教育厅、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本年三月十五日合字第 6495 号会呈一件，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师范学院附设云南省初级中等学校教员进修班请于卅四年会计年度内核发八十万元，由会呈暨一件均悉，该班经费每班准增拨十二万元，两班合计二十四万元，款到补据，不敷之数应由省款拨支。该班卅四年度如

拟继续办理，应另拟具计划及预算呈核，仰遵照此令。部长朱家骅。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西南联大工学院五系 增设双班拨款的代电*

(1944 年 7 月 29 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本部为遵照《中国之命运》之指示，积极培植高级建设人才起见，兹指定该校三十三学年度将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机工程、航空工程、化学工程 5 学系改设双班，并应增设电机工程专修科 1 班，共计增加 6 班，每班全年开办及经常费共 100 万元，合计 600 万元。除函请财政部饬库径拨外，仰即遵办具报。

(清华大学档案)

航空委员会关于补助费函西南联大*

(1944 年 9 月 4 日)

查本会前为促进各国立大学航空工程教育起见，经与教育部订立“本会与各国立大学合作办法施行细则”二十条，该项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航空委员会为资助各国立大学充实航空工程系之设备起见，每年拨给每校每班补助费二万元在卷”。兹查本年度该项补助费贵校尚未请领，请即按规定填具三十二年度航空工程系调查表连同收据及使用办法来会，以凭办理为荷。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增拨师范专修科经费的代电 *

(1944 年 11 月 29 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查该校师范学院附设专修科，本年度经费前经核定在案，兹再增拨 6 万元，款另汇。该校应悉数作为该专修科添购图书仪器之用，不得移作他项开支。仰于收到后补填印领并迅填分项预算 10 份及其他有关附件呈核教育部。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军事委员会军训部为军训经费电西南联大 *

(1944 年 12 月 21 日)

西南联合大学公鉴，查本年十月份军训经费业经汇发在案，兹又补汇十一、十二两月军训经费交中农行汇发概数，计国币 46 160 元，希查收核实转发取据送部。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办初级中等学校教员 进修班拨款的代电 *

(1945 年 1 月 15 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真代电悉，前据该校与滇教厅会呈云南省初级中等学校教员进修班实施细则暨预算业经本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字第 58299 号指令核飭遵照在案，兹准即一次核发该班两班全年经费 24 万元，收到呈据，不足之数仍应由省款拨支，至于科别课程仍应尽量依据规定调整报核，仰即遵照。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三十四年西南联大 校舍修补费拨款的代电*

高字第 24228 号

(1945 年 5 月 9 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兹分配该校本年度校舍修补费 100 万元，扩充改良费 100 万元，款已请财政部饬库径拨，特规定注意事项如次：

一、此项经费已包括附属中学在内，扩充改良费内应以 30 万元拨交师范学院作为充实设备费用，不得移作他项开支。余由该校并入其他修建设备费内统筹支配，就目前急需需用之教员生宿舍及其他教学设备酌予修建，并于文到后妥慎分拟，分配预算的使用计划连同其他有关附件呈俟核准，转请拨款。

二、此项经费该校应于款到后立即使用，以免因物价波动低减价值。

三、此项经费之使用，该校经费稽查委员会及会计室应切实负稽核之责。

以上三项统仰遵照。

教育部佳印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师范生制服费的代电*

(041672 号)

(1945 年 8 月 22 日)

汇发该校师范生制服费三百万元，仰制发学生制服。

兹发给该校师范生制服费三百万元，每名规定一万五千元，以制备单制服棉制服各一套，如规定款数不敷应用，可改制制服

一套或棉大衣一件，务以切合实际需要为准，不得移作他用。于款到后一月内制就分发，不得延迟，并造册报部备核。该款倘有余数应即交部，不足时凭册补发。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建筑设备费拨款的通知*

(1945 年 9 月 12 日)

西南联合大学：为该校校舍修补费扩充改良费预算准予备案，另拨建筑设备费 50 万元，亦应即编制分预算呈候。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教育部关于汇拨修建设备各费的代电*

(1945 年 10 月 16 日)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兹汇拨该校修建设备费 920 万元，收到补据。此款应以 300 万元为建筑购置费，200 万元为图书费，200 万元为体育器械费，200 万元为工厂设备费，20 万元为实习材料费。仰即编具分配预算七份并详拟使用计划呈核。又战事业已结束，该校不久即将迁地复校，现有校舍倘确系不敷分配，应尽量租赁民房暂住，其必需增建者，亦应从简施工，毋得扩充前项建筑购置费，倘有节余，应改作充实教学研究设备之需。其他各款均应恪遵规定办理，绝对不准移用，以重公帑，仰遵照为要。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附：教育部关于经费力求紧缩的训令

(1937 年 10 月)

令长沙临时大学筹备委员会：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伍 5206 号密令内开：“案奉国民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密字第 87 号

训令函开：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主席提议，现值非常时期，所有中央及地方各项支出，均应力求紧缩，节省财力，以裕必要之费用。兹拟具《国难时期各项支出紧缩办法》，并经议决修正通过。”等因，抄发该办法一份，仰令遵照办理。

附件：国难时期各项支出紧缩办法

一、新拟设置之机关及举办之事业与国防治安税收生产无直接关系者，概从缓办。

二、各项临时设备或建筑费用与国防治安无直接关系或非绝对不能停止者一律停支。

三、第一及第二预备费除依法令契约所定或与国防税收有关或其他急要开支外，不得请求动用。

四、旧有机关或事业目前无特别需要者，所办事务或事业可归并他机关办理者，所办事业一时不能收效者，为举办事业而设之机关、事业无力举办者，均厉行裁并，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其经费一律停支。

五、必要之机关及事业缩小组织或集中办公，一切物品材料尽量节省，除军务国防、地方治安、使领馆（勤务费由外交部自行核减）、税警债务、抚恤及关系对外契约或外籍人员薪津各项外，其余党政各费及对于各省市以外之各项补助费自二十六年九月起，一律暂按原预算七成支发（有收入坐抵者以现有收入核计），其因应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费用，如防御工事、旅运、电报等费得另编临时概算呈准核发。

六、各机关紧缩经费应同时实行，疏散人员办法就现有人员中指派一部分常川在指定地点办公，其余可各在寓所听候调遣，并得呈准给假回籍。各机关人员在指定地点办公或奉调训练或往前方工作者均支原俸八成，其在原机关所在地听候调遣者支原薪四成，给假回籍者留资停俸。前项成数，无论八成四成应先除去50元为基本生活费，余数再按成数计算。

七、各机关领支按照原预算七成后，节余之经费，非呈准不得移作别用。

八、各机关经费不论该机关本身有无收入，悉应依照紧缩办法办理，不得自行变更。

九、对于各省市各项补助费，除补助军费外另定分别停减办法。

十、各省市地方支出，参照以上各项标准，尽力紧缩。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三校拨款

北大校长蒋梦麟关于补助西南 联大建筑费的函文*

(1938 年)

径后者：兹将本校补助贵大学之建筑费国币 3 万元，开具支票一纸，随函送上，即请察收赐据。再此项建筑费支用后，并请将单据检送本校，以便报销，相应函达，统希查照为荷。此致国立西南联合大学。

附中央银行第 21607 号国币 3 万元支票一纸

(云南师范大学档案)

西南联大函谢清华大学补助建筑费*

(1938 年 4 月 22 日)

径后者：查本月十九日本校第 58 次常务委员会开会时，经由梅常务委员贻琦报告“清华大学决定补助联合大学建筑经费国币 10 万元。自本年三月起，按月拨付 1 万元，至本年 12 月止，拨足 10 万元正”。当经议决“接受清华大学补助本校建筑费 10 万元，并致函申谢。”等语，记录在卷，相应函致谢忱。即希查照为荷。

(清华大学档案)

南开大学昆明办事处关于从教育部 拨款汇交西南联大的函文*

(1938年7月14日)

径后者：顷接教育部汇到国币 9 322.40 元，查该款系南大名下一、二、三、四等 4 个月应发款项之一部（每月 2 333.10 元），理合将汇条送交贵校。即祈填具印领呈部，是幸。又奉张校长手谕，拟以此款拨充联大建筑费。按教育部每月所给南大名下 8 000 元，若以其百分之六十充南大参加联大人员之薪金，微有不敷，应由此每月 2 330 余元之款补足。其所余款，自可按张校长手谕所示办理。复查：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四月，南大名下之薪金项下，应有积余 6 870 余元，悉可拨充建筑费。以后有同样积余，亦可同样办理。诸祈查照赐复是幸。

(南开大学档案)

西南联大关于调拨经费函清华大学*

(1938年12月31日)

径后者：顷承惠允将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应拨贵大学关于张子高先生经手调拨北平图书馆暨静生生物调查所平存国币 11 974.80 全数调拨本校，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户名仍存沪花旗银行，同时由校将上同数于此间拨还，母任感纫。兹特开具中国银行支票一纸，计国币 11 974.80 随函附送，即请查收见复，并希函知该会迅将上项存款凭单空白支票及空白印鉴一并径寄本校备用为荷。此致

国立清华大学

梅贻琦

常务委员 蒋梦麟

张伯苓

(清华大学档案)

清华大学校务会议、评议会有关拨付西南联大经费的提议与决议（摘录）*

（1938 年至 1946 年）

第十三次校务会议（1938 年 4 月 19 日于昆明）

议决事项：（三）本校每月经常费自本年 3 月份起至 12 月份止，其用途支配如下：

拨付联大经费 4 万元

捐助联大建筑费 1 万元

第一次评议会议（1938 年 5 月 27 日于昆明）

校长报告：（四）与教部商拟本校本年度预算要项分配如下：

甲：拨付联大经费全年 48 万元。

第十七次校务会议（1938 年 8 月 4 日于昆明）

校长报告：1. 联合大学下学年添设航空工程系，所需薪金 2 万元暂由本校担负，其开办费 6 万元请联大呈部拨给。

第二十五次校务会议（1939 年 8 月 17 日于昆明）

议决事项：（二）联大函告，联大新建校舍所借建筑费约 20 万元，将来如不能请准教部拨款时，请由北大、清华、南开三校照各校所担负联大经费之比例分担偿还等因，可照备案。

第四次评议会（1939 年 8 月 26 日于花椒巷 6 号）

校长报告：（三）本年度可收基金会拨付美金 6 万元，除以 3.5 万元充留美公费生经费外，以 1 万元支付本校各研究所购置图书仪器之用，另就国币 7.4 元折合美金 1 元之兑率让与联大若干，备该校本年度支付购置图书仪器之需，至多以美金 1 万元为限，其余 5 千元应留备将来特别需要之用。……（五）本年度特别研究费 38 万元之支配情形前以报告在案，兹因航空工程学系

设备已另得部方补助，特将原定补助航空工程学系设备费 3 万元改为 1 万元（合二十七年度之 2 万元共为 3 万元），以余出之 2 万元改充各系补充书籍之购置费。

第二十七次校务会议（1939 年 12 月 6 日于昆明西仓坡 5 号）（以下简称西仓坡）

校长报告：（二）本校参加联大所负担教职员薪水二十九年度作五成五中之六成计算，其不足之额除一部分（1 000 元）另行设法外，一部分（1 100 元）应仍商由联大支付。

第二十九次校务会议（1940 年 5 月 3 日于西仓坡）

校长报告：（三）本校与联合大学最近财务关系因联大经费不敷，而清华自去年 10 月以后之协款未拨联大者，拟即以此款作如下之补助。二十八年度保留款 12 万元，9 万元补联大二十八年度经费超支 6 万元及本校薪额超支 2 万余元，3 万元补助联大理学院本年学术研究费。二十九年度提出 30 万元；15 万元补助工学院设备，15 万元充实其他院系图书及仪器设备。

第三十二次校务会议（1940 年 6 月 20 日于西仓坡）

校长报告：（二）二十八年会计年度内本校拟补助联大 12 万元，9 万元作联大经常超支及本校薪额超支补助费，3 万元作清华、南开图书仪器运昆明用费补贴费，已奉部令核准。（三）二十九年度本校拟以 30 万元由本校各院系添购图书仪器补助联大设备（文 5 万元，理 7.5 万元，法 2.5 万元，工 15 万元）之提议，大致亦已奉部方令准，惟部意是项支配应一律按九折开支，其剩余之 3 万元应支配与师范学院。本校念师院所分各系与其他院系关连，他院之设备原可与师院公用，本院拟即照此精神办理，不拘于名分上之支配。

第三十五次校务会议（1940 年 10 月 4 日于西仓坡）

议决事项：（一）联大迁川所需迁移费不敷分配，议决由本校补助国币 25 万元，美金 1 万元；本校前经议决于二十九年度